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现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4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